

報到（就讀）意願同意書

本人：_____申請編號：_____參加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

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，錄取貴校_____系，經慎重

考慮，願意依貴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並同意保證

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如獲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分發錄取時，願依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，於 **113 年 6 月 16 日 21:00 前**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13/abandon.php>)網路辦理放棄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入學資格作業，並依貴校規定方式及時間繳交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「完成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確認表」。
- 二、如經貴校發現違反同意事項，本人同意貴校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！

此致

明新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
(申請生)：

簽名：

家長或
監護人：

簽名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同意書及學籍登記表須於報到時先傳真或 E-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以電話確認後，再以**掛號**將應繳資料郵寄本校。

傳真號碼：03-5591304

E-MAIL：mingreg@must.edu.tw 主旨：113 申請入學報到-系列+姓名

聯絡電話：03-6217557 ~ 03-6217561